

附件 3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 2025 年部属公费师范生 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应聘须知

1.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于2025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2.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 0546-6382178、6382028。

3.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应在报考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4.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5.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9. 网上报名信息中的“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10.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清晰的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11.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应聘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一旦出现被其他部门单位聘（录）用、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应聘条件的情形，应聘人员应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12.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 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报考前取得）、身份证。

(3)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

(4)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 岗位有其他资格证书要求，还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13. 考务费减免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及残疾人，可享受考务费减免。考务费减免所需材料包括：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 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应聘人员须在报考最后一天 16:00 前提交减免申请至 364473409@qq.com 邮箱内。

14. 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15.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 中小学教师类岗位对教师资格证取得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或考察体检完成前取得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视为不符合应聘条件，取消应聘资格。

17.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公开招聘教师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